

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兼任教師啟事

聘用單位	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
擬聘職稱及名額	兼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 1 名
起聘日期	109 年 8 月 1 日(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)
學歷	具國內、外大學博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為助理教授資格之文憑。
專長條件	<p>一、應具備下列條件：</p> <p>(一)擊樂演奏及教學專長。</p> <p>(二)需於大學音樂學系有 5 年以上之實務教學經驗。</p> <p>(三)具備「室內樂(打擊)」、「擊樂作品研究」課程授課之能力。</p> <p>(四)獲有博士音樂演奏學位，或具教育部頒給教師證書(含)以上資格者。</p>
應檢附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履歷表及自傳。 2. 學經歷證件影本。(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、經歷等證件，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，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。) 3.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(請於本校人事室/表單下載/類別:教師聘任及升等/新聘教師提送教評審查相關表件網頁項下下載)(請選擇送審類別為:作品或成就證明)、5 年內代表著作(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)抽印本，(已被接受但尚未刊印之著作，需檢附接受證明)、或演奏會影音資料或(及)碩博士論文影印本。 4. 已具教師資格者請附教師證書影本。 5. 檢附「室內樂(打擊)」、「擊樂作品研究」課程教學大綱。 6.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(無者免附)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※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，並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</p>
收件截止日	109 年 4 月 3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
收件地址	「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收」 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教職」，並以掛號寄出。
聯絡方式及聯絡人	電話：05-2263411 (分機 2701) 傳真：05-2266504 E-mail： music@mail.ncyu.edu.tw 聯絡人：范心怡小姐
備註	1. 條件不符者不予受理。 2. 本校得不足額錄取。